

证券代码：400271

证券简称：龙宇 3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沪 01 民初 120 号，法院同意公司撤回本次诉讼案件，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关联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此前已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鉴于上述被告占用资金并仍未归还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可详见上述公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本次诉讼相关请求和理由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告方已通过分期多笔偿付的形式将其占用原告的款项偿还完毕，因此原告方申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撤回对本次诉讼案件的全部起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鉴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本次起诉之最终目的已实现，故公司适时申请撤回相关起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5)沪01民初120号民事裁定书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